

广西平乐县副县长“豪宅”曝光?

妹妹:房子是我们的,跟哥哥无关

近日,有网友在短视频平台分享多段“豪宅”舞狮贺喜视频,并配文“狮贺重阳”“杨县长豪宅”。因有网友称该“豪宅”为广西平乐县副县长杨林葵所有,引发舆论关注。

10月29日,记者联系上平乐县副县长杨林葵的妹妹杨群鸾,她告诉记者,该栋房子与杨林葵无关,是大哥杨林弼与自己所建。视频拍摄当天为重阳节,村民一起表心意为村里老人祝寿,专门给村里七十岁以上老人分蛋糕,还有舞狮队为老人庆贺。

网传视频显示,该“豪宅”约有四层,外表青砖黛瓦,有云龙石阶。视频拍摄当天,“豪宅”正门口有人摆起长桌手工制作蛋糕,蛋糕上写着“重阳节快乐”字样。另有锣鼓舞狮,场面热闹非凡,不少围观者举起手机拍照。有网友评论,“杨林葵是荔浦五里村的,人家老板有几个超市,还有几家农资超市!钱财多多!”

10月28日,蛋糕店老板告诉记者,当天的蛋糕是自己赠送的,为的是重阳节专门给老人贺喜。老板称,杨林葵的兄妹都在当地做实业,在老家修房子也正常。

工商资料显示,杨群鸾、杨林弼在当地共同经营包括荔浦骏捷运输有限公司、荔浦百花园旅游有限公司在内的多家企业。

10月28日,记者致电平乐县政府办公室。工作人员表示,已经就此事进行汇报,但具体情况不是很清楚。

据平乐县政府网站资料显示,杨林葵,男,1968年6月出生,汉族,广西荔浦县人。1992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3年12月参加工作,大学学历,现任平乐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负责工业信息化、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投资促进等方面工作等。

10月29日下午,记者从平乐县委宣传部、平乐县纪委获悉,当地已经成立调查组,专门就网络舆情反映的涉及副县长杨林葵相关问题进行调查。平乐县纪委工作人员向记者表示,县里非常重视这一情况,目前调查组正在调查中,调查清楚后将会在官方平台公布调查结果。(上游新闻)



网友在短视频平台曝光的“豪宅”。视频截图

太原推新政 严禁要求家长批作业

全市小学实行“每周一日无作业”制度、严禁要求家长批改作业、不得指派家长参加本该由师生完成的事宜……10月28日,记者从太原市教育局获悉,该局制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生学习减负工作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指出面向太原市中小学生的减负新政。

小学“每周一日无作业”

针对中小学生学习管理方面,《意见》提出应控制书面作业总量。太原市小学实行“每周一日无作业”制度。小学一、二年级不布置书面家庭作业,三至六年级书面家庭作业不超过60分钟,初中不超过90分钟,高中要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同时,《意见》提出,应积极倡导学生身心健康优先于学业成绩的观念,保证小学生每天睡眠时间不少于10小时,初中生不少于9小时,高中生不少于8小时。

值得一提的是,《意见》要求,杜绝将学生作业变成家长作业。义务教育学校不得布置学生难以完成,形似给学生布置,实则给家长布置的作业,严禁要求家长批改作业,严禁以任何方式公布学生成绩和排名。同时,各学校不得指派家长参加本该由师生完成的事宜,如打扫教室卫生、班级文化布置、装饰美化演出场所等。严禁要求家长点赞、投票、转发各类信息。

课后托管延长至1.5小时

太原市教育局提出,要延长托管时间,丰富托管服务内容,让中小学生在托管时间基本完成书面作业。

学校要合理确定托管时间。坚持自愿参加的原则,中小学校开展校内托管服务时间原则上由1小时延长至1.5小时,具体托管时间可由学校征求家长意见后自行确定,但最晚不得超过18:30。

丰富托管服务内容。托管期间可组织学生完成书面作业、进行自主学习、开展社团活动等,不断增加德育、体育、美育和劳动实践等内容,着力激发培养学生兴趣爱好。小学生要在托管期间基本完成当日书面作业。

创新托管服务形式。鼓励各县(市、区)、学校积极探索,通过组织志愿者、购买社会资源参与等多种形式开展校内托管服务。

落实托管服务人员激励政策。鼓励和

支持中小学教职工参与本校托管服务并取得相应报酬,中小学校校内托管服务经费要专款专用,全部用于学校开展托管服务所需人员费用并将其统一纳入绩效考核,以奖励性绩效工资形式发放。

每学期进校园活动不超过5项

按照《意见》的要求,校外培训机构必须诚实守信经营,严禁虚假宣传,误导、欺骗学生和家,严禁夸大培训效果。培训机构的培训时间不得与当地中小学教学时间相冲突,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0:30,不得向在校中小学生学习布置家庭作业。同时,禁止公办教师到校外培训机构任职。严禁中小学校和教师为校外培训机构介绍、推荐生源,一经发现,严厉惩处。

在加强进校园活动管理方面,《意见》强调学校不得组织学生参加社会上未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评优、推优及竞赛活动。原则上每一所学校每学期开展进校园活动累计不超过5项,严禁向学校、教师和学生硬性摊

派问卷、答题任务。

按照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育人要求,太原市教育局强调要增加对学生体育锻炼和劳动教育的要求,增加这些方面的“作业”。

布置多样化学生作业。学生每天要有适度的体育锻炼作业和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作业。各中小学校每月至少布置一次学生与家长共同完成的亲子活动作业,如欣赏文艺演出、踏青、参加体育活动等,鼓励中小学生学习参加社会公益活动。

注重培养学生独立记录和完成作业的能力。原则上不得通过微信、QQ群布置学科作业,将记录作业的权利和能力还给学生,同时要将高质量、高效率完成作业作为学生能力的一个重要方面进行培养。

要关注学生身心健康。积极倡导学生身心健康优先于学业成绩的观念,保证小学生每天睡眠时间不少于10小时,初中生不少于9小时,高中生不少于8小时。(新京报)

洛扎县杜鲁社区(三期)边境小康村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XZRFZB/SN-20201009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洛扎县杜鲁社区(三期)边境小康村建设项目已由西藏洛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洛扎县杜鲁社区(三期)边境小康村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洛发改基建【2020】171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洛扎县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国有资金+群众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81.27%、群众自筹18.73%。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划分及建设规模: 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新建27户113户民居用房,总建筑面积44052平方米,民房院落、围墙、院内硬化、台阶、排水沟、挡墙、道路硬化、室外给排水、室外电气、太阳能路灯、箱式变压器等相应配套工程;

2.2 招标范围: 以施工图为依据结合招标工程量清单,完成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2.3 建设地点: 洛扎县拉康镇杜鲁社区;

2.4 计划工期: 365日历天;

2.5 质量要求: 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近年(2017年至今)承担过至少1项类似工程施工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但最多允许中标1个标段。

4. 投标保证金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0年10月30日9时30分至2020年11月5日18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在西藏自治区招标投标网(www.xzbtb.gov.cn)报名。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通过上述报名者,请于2020年10月30日9时30分至2020年11月5日18时30分,在西藏自治区招标投标网(www.xzbtb.gov.cn)购买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0年11月23日10时00分,地点为山南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6.2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西藏自治区招标投标网(www.xzbtb.gov.cn)、西藏商报上发布。

8. 其它

8.1 投标企业投标时需要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系统中,并在开标现场用企业CA锁生产电子标书的锁,解密上传的电子标书。

8.2 投标人应按藏建市管函[2018]275号文件要求及藏建市管函[2011]85号进行备案(报名有效期内进行备案)。

8.3 本项目执行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与招标投标中心2020年3月12日下发的《关于调整我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

目网上在线评标有关工作的通知》。

8.4 本项目执行《关于调整招投标有关方式及相关要求的通知》(藏建招[2020]58号)的规定要求,对劳务员进行项目备案。

8.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时以现金的方式缴纳招标文件费至招标代理机构处,投标截止时间未缴纳或拒绝缴纳招标文件费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招标文件费人民币850元。

备注: 请投标人将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的页面打印出来签字,并制作成电子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洛扎县人民政府

地址: 洛扎县嘎波中路24号

邮编: 851200

联系人: 洛桑次仁

电话: 13889031118

传真: /

招标代理机构: 西藏瑞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拉萨市金珠西路日月湖水景花园4区4排6号

邮编: 850000

联系人: 宋女士

电话: 0891-6194766

传真: 0891-6194766